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524 号文《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8,2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7,819,970.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519,603.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0,300,366.77 元，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存入本公司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20,300,366.77
减：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27,860,830.36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20,991,215.90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2,991,410.8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62,480,366.77
其他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963.78
加：累计利息收入	8,200,151.79
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994,175,730.95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343,645,480.95

项目	金额（元）
定期存款	400,530,250.00
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丽珠单抗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确认，项目责任人审核后，根据资金签批权限逐级审批后予以付款。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方式存储的金额为 994,175,730.95 元，系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2017年6月30 日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 100270438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81,656,185.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2002020719100 613577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 业化升级项目、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 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活期存款	241,936,406.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7805018800004 4050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 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20,052,888.49
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华润理财专户		润金2号保本型人 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8017110000005 791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0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 100103421		七天通知存款	100,530,250.00
合 计				994,175,730.95

注：1、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部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按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预计年利率为1.8900%，起息日：2017年3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按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预计年利率为2.0925%，起息日：2017年3月14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030.0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32.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935.17	2,786.08	6.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2、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	2,099.12	6.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3、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182.00	30,182.00	855.33	2,299.14	7.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6,248.04	36,248.04	-	36,248.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2,030.04	142,030.04	1,790.50	43,432.38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142,030.04	142,030.04	1,790.50	43,432.38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艾普拉唑项目：1、研发设备支出方面，上半年主要系前期调研及筛选，资金支付相对较少，下半年进入采购付款期，资金投入预期增加；2、产业化升级方面，下半年将集中投资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资金投入量预期增加；3、因集中评审、临床核查等药证法规新政影响，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和艾普拉唑片新适应症的获批进度未达预期，该募投项目的产业化升级需分期并推迟实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后续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产业化投资建设周期进行了调整。 二、单抗增资投资建设项目：1、项目处于临床筛选及伦理阶段，上半年的资金支出主要系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2、因募投项目在研产品的临床批文取得时间晚于预期，并考虑到未来国内药品注册审评政策变化，可能推迟在研产品的上市时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后续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产业化投资建设周期进行了调整。 三、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整体是按照预期进度进行，中试车间建设资金投入下半年开始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85.71万元。2017年1月4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使用于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保证生产质量,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时间	银行	产品名称	额度	到期日	天数	投资收益
1	2016-10-2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智慧存款	100,000,000.00	2017-3-6	132	811,666.19
2	2016-10-26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17-3-6	132	3,274,600.00
3	2016-10-26	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017-10-9	349	(未赎回,暂无收益)
合计							4,086,266.1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无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1-6 月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